



机动车辆保险索赔申请书

注：有*号的项目为必填项

*报案编号：

*被保险人				*联系电话	
*驾 驶 员				*联系电话	
报 案 人				联系电话	
*号牌号码		厂牌型号		*出险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出险地点					
*出险原因	☐ 碰撞 ☐ 倾覆 ☐ 火灾 ☐ 爆炸 ☐ 盗抢 ☐ 自燃 ☐ 暴雨 ☐ 台风 ☐ 其它_____				
交强险保单号				商业险保单号	
*事故经过：					
请将本次事故赔款划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 户 名	(开户名应与被保险人或索赔权益人一致，否则请特别说明原因)				
*开 户 行					
*账 号					
兹声明本人所填写的上述资料均为真实情形，没有任何虚假和隐瞒，且已阅读并知晓《反保险欺诈提示》。 查询理赔信息可登陆我司网站 www.aaic.com.cn 或拨打全国客服热线：400-820-0081					
被保险人（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告知：					
1、本索赔申请书是被保险人就所投保险种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的书面凭证。					
2、保险人受理案件、现场查勘定损、参与诉讼、进行抗辩、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3、为充分保证您的权益，我司已书面告知您需要向保险人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证明和材料（详见本页背面之《机动车辆保险索赔告知书》）					
反欺诈提示					
诚信是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涉嫌保险欺诈将承担以下责任：					
【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以保险诈骗罪的共犯论处。					
【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 15 日以下拘留、5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保险事故的鉴定人、证明人故意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为他人诈骗提供条件的，也会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一联 保险公司留存

机动车辆保险索赔告知书

尊敬的客户：您好！

为充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仔细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全部内容，并根据要求提供索赔单证和材料。理赔过程中如遇困难，可随时拨打我司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400-820-0081**，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谢谢您的合作！

一、根据案件损失类型，您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资料

非 人 伤	涉及车损需提供：1、2、3、4、6、7（或8）、18	人 伤	涉及医疗需提供：1、2、3、4、7、10、18
	涉及物损需提供：1、2、3、4、7、9、18		涉及残疾需提供：1、2、3、4、7、10、11、12、18
	盗抢需提供：1、2、3、15、16、18		涉及死亡需提供：1、2、3、4、7、12、13、18
营运车、特种车还需提供：5		火灾、自燃还需提供：17	
法院调解、判决或仲裁委员会仲裁的还需提供：14			
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1）		（2）	
（3）		（4）	

资料清单

1	索赔申请书
2	领取赔款授权书（如需向非被保险人账户支付赔款）
3	被保险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之一复印件盖章（赔款金额超1万元需提供）或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
4	有效驾驶证正副本复印件、有效行驶证正副本复印件
5	营运车驾驶员有效资格证、专业机械车、特种车有效操作证
6	车辆维修发票、维修清单、施救费发票
7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其它证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凭证
8	单方事故出险地派出所或物业证明（已由我司查勘员查勘过事故现场的不需提供）
9	第三者物损票据、损失清单、事故及损失照片
10	病历及医疗发票、医疗费用清单、诊断报告、出院小结、交通费发票、护理证明、后续治疗证明、伤者身份证明、误工期间收入损失证明
11	交通事故评残证明
12	被抚养人及家庭关系户籍证明
13	交通事故死亡证明、户口注销证明、火化证明或土葬证明
14	法院调解书或判决书、仲裁委员会仲裁书、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书、付款收据
15	保单正本
16	行驶证原件、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原件、购车发票原件、购置附加费证原件或免税证明、整套原配车钥匙、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立案证明及未破获证明、车船税注销证明、权益转让书
17	消防部门出具的火灾原因消防证明或鉴定报告
18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其它证明和材料

为确保您获得更加充分、合理的赔偿，可能需要您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届时我司将及时通知您，感谢您的理解！

二、根据新保险法规定，第三者受害人有权直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如果被保险人怠于请求保险人向第三者赔偿保险金，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如果您需要我司将第三者损失的赔款直接赔付到第三者银行账户，减轻您的理赔负担，请填写《直接向第三者支付赔款授权书》。

三、材料齐全后，您可拨打免费快递电话 4008-111111，寄件至：共和新路 3651 号农保大厦客服部吴老师收，联系电话：66988000，邮费由我司到付，免去您舟车劳顿之苦。